

113 年最低工資審議會暨諮詢會聯席會議 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壹、 時間：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 下午 3 時

貳、 地點：本部 1001 會議室

參、 主持人：何部長佩珊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 報告事項

第一案：當前經濟社會情勢之影響評估報告案，提請 公鑒。

與會人員發言重點(按發言順序)：

江委員健興（戴國榮秘書長代）

1. 最低工資法已於今年上路施行，建議未來相關資料的呈現，能夠加註是否為該法所規定的應參採、得參採指標，以利委員瞭解。
2. 我們應如何參採相關數據，須勞資雙方達成共識，每年的情況不盡相同，仍待第 3 季審議時，以最新的數據討論。站在勞方的立場，建議最低工資數額能十足反映 CPI 指數，GDP 部分則由勞資共享。

辛委員炳隆

1. 依據最新發布的相關數據，目前景氣已較過去轉好，但 CPI 年增率部分，若以 2% 為臨界值，目前仍處於相對高點。我國經濟狀況容易受到國際情勢影響，建議持續觀察，另有關經濟成長率的部分，仍須注意產業之間的落差。既然最低工資法已明訂得參採及應參採指標，建議未來每個指數後面標示係應參採或得參採指標，較無直接關係的就放到後面，讓委員可以清楚檢視。
2. CPI 最主要是要衡量勞工的生活成本，為了貼近實情，若遇到 CPI 與民生 CPI 差距過大時，可以考量將二者加權平均。

蔡委員明芳

基本工資的調整主要是為了保障基層勞工的生活，既然要保障生活，就要考量最相關的民生物價，還有物價指數，以及一般日常生活用品之價格等。

當然主要還是以 CPI 為主，然而無論是以 CPI 為主，或是從 CPI 中挑出幾項重要民生物資來看它的物價漲幅，其實都是為了要保護基層勞工的生活。這次會議只是報告一些經濟數據。

行政院主計總處

有關經濟成長率的部分，在 5 月 30 日有最新的預測，我們係根據最新的經濟指標，每季作一次推估。

張委員家銘

1. 從目前經濟數據觀察，確實較去年好，CPI 年增率部分有下降，而 GDP 部分也有上升，勞方的立場也希望最低工資的調漲是基於 GDP 的成長。我國屬於小型經濟體，相關情勢變動快速，有關民眾對於物價上漲的感受程度、近期電價上漲是否反映在 CPI 年增率等面向，皆須審慎觀察。
2. CPI 相關數據如何參採，需考量當下情況，最低工資的調整，除了經濟、社會數據外，還必須建立在勞資雙方的互相體諒。

許委員駢洪

最低工資的調整，須勞資雙方共同討論，雖然資方可能不反對調漲，但也有提出目前缺工問題尚待解決，或希望未來調幅不超過 3%，仍待第 3 季討論。另有關景氣燈號轉為紅黃燈，是否表示看好未來發展，建議持續觀察。

謝委員佳宜

最新的景氣燈號已經改為紅黃燈，去年都是藍燈，藍燈代表的是景氣比較低迷的狀況，而今年 1 到 3 月則是代表景氣穩定持平的綠燈。目前 4 月為紅黃燈，是個轉換期，代表景氣比較熱絡，主要是我們現在 AI 產業活絡，但也要持續注意地緣政治、世界各國降息狀況的影響。

何委員語

1. 有關 CPI 部分，現有 CPI 年增率、重要民生物資 CPI 年增率，以及主計總處預測 113 年全年預測值等數據，審議最低工資時，應該聚焦何種 CPI 數據，仍待第 3 季討論。

2. 如同前面所討論，我國是個小型經濟體，情勢變化快速，仍待第 3 季審議時，綜合考量 CPI 變動狀況、GDP 及最低工資法所訂定的得參採指標等各項因素。至有關勞參率、失業率的變化，也受到少子化的影響。另我國產業結構問題嚴重，目前高科技產業徵才較為容易，但餐飲服務業、旅館業或傳統產業，普遍存在缺工問題。

鄭委員津津

今年的經濟成長率還不錯，但今年 4 月的大量解僱及通報解僱的人數與去年同期相比均為增加，這是否代表一定意涵？例如不同產業有不同狀況。

邱委員一徹

1. 最低工資已法制化，依最低工資法將由研究小組作成研究報告及調整建議提供審議會參考，研究小組之專家學者一定有合理之方法學，今天大家不應重新討論 CPI 占比，依照新法之機制，這是研究小組之責任，建議各位委員不宜花太多時間，討論此一議題。
2. 根據今天之會議資料，113 年經濟成長率預估 3.43%、出口增加、失業率下降，前景亮麗；但提醒大家，同一份資料卻也顯示，113 年失業給付累計年增率增加 22.3%，工廠歇業家數及商業登記歇業家數年增率分別為 33.98%及 36.94%，未來之經濟發展趨勢是否真的樂觀，仍須留意觀察。

黃執行秘書維琛

今年 4 月花蓮地震，對花蓮的旅宿觀光業是有影響，因有些事業單位需要停止營業重建房屋，故有解僱通報案件。另補充最低工資法已經有明定研究小組，一年要出兩份報告，第二份報告會在第三季審議會召開前一個月提出，將提供更具體的討論基礎給委員評估。

第二案：基本工資調整對經濟及就業狀況之影響報告案。

與會人員發言重點(按發言順序)：

邱委員一徹

此一報告對於雇主的部分幾乎沒有著墨，有失偏頗，建議增加調查企業主這五年來，因調升基本工資而增加的成本。此外，前一案有關工廠歇業家數及商業登記歇業家數年增率增加部分，建議應釐清是否跟調升基本工資有關？另外，報告結論顯示，基本工資調升對失業率沒有影響，但從報告案一的數據觀之，失業給付的案件量卻有所增加，這其中有無關連性？最低工資調升是否真的有照顧到邊際勞工？有無新增青年打工者取代原有中高齡勞工情形？再者，推估未來經濟發展趨勢，不知有無考量地緣政治的影響，譬如 7 月 1 日起 ECFA 項目再度減少，對部分產業營運及勞工就業是否會有影響，建議一併考量。

江委員建興(戴國榮秘書長代)

1. 我對基本工資的目的提出不同看法。依 1936 年國民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資法規定，以及國際勞工組織 ILO 第 131 條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基本工資應保障勞工及扶養人家屬基本生活，非單就維持低所得之弱勢勞工最低生活水準條件。
2. 以近 5 年基本工資調整狀況觀之，時薪的調幅是遠高於月薪的，建議研究小組就月薪跟時薪調幅差異的部分，對就業市場是否會產生影響，造成年輕人寧可打工不願意從事正職，及對產業的缺工產生的影響等一併研究。
3. 研究報告提到基本工資調整後帶動整體薪資的成長，惟事實上很多上班族因薪資高於基本工資，薪資是停滯的，故建議研究小組研究基本工資調整後，對各產業受僱者的影響。倘研究結果顯示基本工資的調漲對很多上班族來說薪資反而沒有調漲，則建議經濟部應該盡快修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的租稅優惠規定。
4. 最低工資法第 9 條提到得參採指標，可否請研究小組就這 10 項參考指標作出完整的指標數據，讓審議委員在討論時能夠有個明確的討論方向。

5. 依 OECD 低薪族的標準，以薪資中位數乘以 2/3 作計算，110 年月薪應為 28,111 元，時薪 187 元。我國已落後 OECD 國家。

何委員語

1. 報告的調查月份為一月，但一月份的各项指數可能無法呈現真實情況，像是失業率的下降，報告寫明是因為春節前，但忽略春節前餐飲業、批發業、零售業、商業類需求大量的短期勞工，所以失業率不會增加，應調查大學畢業後七、八月的失業率才是最準確的；薪資成長部分也是，產業界都有 64% 以上在一月份調整薪資，依過去的統計，最少調整 2.8%-3.3%，所以一月份的薪資成長，不全然因為基本工資的關係。
2. 建議研究小組能針對產業之影響進一步研究，像是使用基本工資的勞工實際收到的工資是多少等等。
3. 反對由研究小組提出調漲的幅度。依據最低工資法，研究小組是將整個經濟狀況、失業率狀況、產業狀況，還有整個勞工的生活需求狀況，製作研究報告給勞資雙方研討調整幅度。法律沒有授權研究小組建議調整幅度。至於 CPI 為應參採指數，要不要加權、綜合，是勞資雙方協議的事情。希望行政院物價小組的數字、主計總處的數字，還有整個物價指數的變動年增率，能夠更明確。
4. 我國在 OECD 排名約在 34-36 之間，因此無法跟 OECD 前 30 名，甚至前 10 名排列國家比較。

劉委員守仁

基本工資調整可以提升部分僱用勞工的經常性薪資，而非全部。報告中以一月份當基準不甚周妥，以雇主角度而言，一月份工資包含結算特休未休假之工資部分，跟基本工資調薪不必然有直接關係。報告結論第三點指出物價上升跟基本工資並無關聯，惟敘薪比較貼近基本工資的行業，基本工資一變動，相關的營運成本都會改變，很難說全無關聯。

辛委員炳隆

1. 研究小組在資料使用上是用月資料，月資料中沒有產業別，且會有時間落差，另外有些資料只有年資料沒有月資料，像是不同類型勞工的薪資，只有在每年五月辦一次的人力運用調查中有資料。該報告對於

企業著墨較少，原因在於企業的獲利、人事成本等資料，只有經濟部統計處對他們管轄的產業有些業別的經營情況調查，但也是年資料，很難有足夠的樣本作數據分析。我非常認同要從產業別、不同勞工受到影響的部分去研究，可是受限於資料限制。單一的變數像物價的變動趨勢、失業率的變動趨勢、薪資的變動趨勢，比較單變量的敘述統計，很難看出影響的因素跟基本工資如何有關，需要用到多變量的迴歸分析，甚至要把時間拉長才夠。

2. 研究小組在跑這些統計分析時，用的是平均值，將某些人的基本工資提高，平均經常性薪資一定會提高，所以絕對不能解釋為全面性的提高。物價這個部分也是，對某些產業的物價確實會有影響，但報告內講的是平均物價，換言之，也有很多物價可能不會受到基本工資的影響，畢竟這是個平均的概念。
3. 有關月薪跟時薪調整的差距，有其歷史脈絡，第一次脫鉤是因應工時計算方式的改變，第二次是為了照顧低薪的服務業工作者，該從業人員多以時薪計算工資，所以時薪調整的幅度比較大。脫鉤所產生的影響包含現在很多人改做時薪；以及企業可以走月薪但按工時比例計算等等。

吳委員永強

1. 服務業跟餐飲業，多屬於中小企業，常被說是比較低薪的產業。時薪的政策確實會影響人民的行為，在協會裡聽到的是大家都請不到正職人員，而正職人員對中小企業來說是品質穩定的表現，可見時薪對基層中小企業影響之大。
2. 去年整個經濟成長都不錯，但是休業的事業單位依舊不少，建議研究小組了解休業、倒閉的產業為何，以及其原因，是薪資問題或是缺工問題。以餐飲業為例，請不到員工就無法延長營業時間，營業額就會下降，企業無法創造產值，自然無法調整薪資，所以癥結在於要如何讓企業更能創造產值。
3. 建議政府與本協會合作，協助青年創業，勞工兼老闆才有辦法解決餐飲業低薪的問題。

4. 至於失業補助部分，中小企業常遇到職業勞工，工作幾日後就要求雇主開非自願離職書去申請失業給付。

黃委員稜茹

最低工資法已經將參考的社會經濟指標入法，研究小組未來將針對審議指標數據跟變動幅度作成研究報告及最低工資調整建議，想請教在下次開會時，會提出調整幅度參考，還是僅提供相關數據？

黃執行秘書維琛

最低工資法第 12 條第 3 項有明定，研究小組今年四月要提出報告，這份報告主要是呈現當年度調整的影響，而分析研究的時間點落在三月底、四月初，即使是按月的統計數據，也會有落後 2 個月的可能，為了抓一個齊一性的數據，故以一月為基準，又考慮到單抓一月比去年同期，關注的不夠周全，所以往前抓 5 年來看整個趨勢。在第三季開大會前的報告，在條文中是說必須要提出研究報告及調整建議，所以在這篇報告中會提出調整建議，但最低工資的調整，是由審議會作最後決定。

蔡委員明芳

1. 有關其他委員所提基本工資調整對勞動市場影響等研究，建議由勞動部而非研究小組進行。
2. 研究小組可以做出是否調整的建議，但最終調整幅度還是必須由勞資政學共同討論。
3. 研究小組做出來的結論，是呈現平均的概念，資料跑出來不顯著，就代表整體來說沒有影響。當然，個別產業一定會有影響，但並不是說每個產業都有，如果每個產業都有影響的話，那跑出來的結果就一定會是有影響。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散會（下午 5 時）